

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SJZLC-01-0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保成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招银大厦

负责人：毛旭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或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SZSJZLC-01）》（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现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将《补充协议一》“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2.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按照以下原则计提：

(1)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含固定投资管理费)，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则计提为浮动投资管理费，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I - (J +J*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 )$$

H 为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I 为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J 为募集资金总额

(2)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等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当日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3)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小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 T 日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用 T-1 日浮动投资管理费科目余额给予回补，回补后 T 日单位净值还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继续使用固定投资管理费科目余额继续回补。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确认当日净值。

投资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3.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4. 本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外包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外包服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外包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5.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销售费。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变更为：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产品销售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按照当期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2.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按照以下原则计提：

(1)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含固定投资管理费)，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则计提为浮动投资管理费，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I - (J +J*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 )$$

H 为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I 为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J 为募集资金总额

(2)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等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当日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3)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小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 T 日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用 T-1 日浮动投资管理费科目余额给予回补，回补后 T 日单位净值还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继续使用固定投资管理费科目余额继续回补。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确认当日净值。

投资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3.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4. 本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外包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外包服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外包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5.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销售费按照当期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销售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二、其他法律事项

1、补充协议构成《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托管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为《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ZSJZLC-01-01）》签署页）

管理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